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利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的生产、发展模式，同时积极引进先进工艺技术，真正实现向具有先进制造业特征和生态环保型特征的现代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安徽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及工业废弃物等环保

投资项目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铜陵上峰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96 号上峰控股大厦 12-15 楼，租赁面积 4018.5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租金按 0.8 元/平方米/日计算，年租金 1,173,428.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俞锋、俞小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前期的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证券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

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